

財團法人竹銘學術基金會代辦「殷之同學長電子實驗獎學金」

第二次修正處理規則 78.6.21

第三次修訂通過 100.1.12

第四次修訂通過 110.12.15

- 第一條 本獎學金為包括軟硬體之電子資訊相關專題實驗成果獎學金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為：每學年兩組左右，每組獎學金新台幣參至伍萬元。（錄取組額視申請情況與本基金之利息而定。）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- （一）大學部各學系學生（以組別為單位）。
 - （二）同組內每位學生操行甲等以上。
 - （三）電子資訊相關實驗成績優良。
 - （四）已獲校內外相關性比賽獎項及獲獎金額超過參萬元者，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，若有獲獎及獲獎金額小於參萬元均可申請，並於申請時註明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及辦法：
- 除具備第三條所述資格外，已完成之電子資訊相關專題實驗，成果優異，經指導教授推薦者（各系以一至二組為原則）。
- 申請人須於本獎學金審查會上報告說明研究成果。
- 第五條 繳交資料：
- （一）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電子資訊相關成績證明。
 - （三）專題實驗成果報告書一份
 - （四）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 - （五）線上資料表。
- 第六條：上項獎學金由電機工程系主任及電機、資訊學院相關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，電機工程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經本校審查會通過後，再送請財團法人竹銘學術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頒發。
- 第七條：本獎學金處理規則由審查委員會通過後，送請財團法人竹銘學術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